

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2 年助學金申請表

裝訂處

請勾選組別

A 大學、院校 B 五專四、五年級 C 高中、職(五專一至三年級) D 國中

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
就讀學校 <small>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)</small>	年級	學校電話	分機	
學校地址				
申請成績 智育成績平均分數：_____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				
戶籍地址 <small>(戶籍地限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)</small>	聯絡電話		()	
	手機電話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(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)

- 1. 申請表(附件 1)
- 2. 112 學年度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請貼於附件 2)
- 3. 111 年度全學年(上+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章成績單影本
(大專、高中職 65 分以上，國中 60 分以上)
- 4. 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請貼於附件 2)
- 5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請縮小為 A4 尺寸影印)
- 6.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(請貼於附件 2)

(1~6 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釘書機裝釘裝訂於紙張左上角，未備齊者將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視同資格不符)

審查結果	<p>* 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*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上列1~6項資料完整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資格不符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職專班、研究所學生</p>
注意事項	<p>1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</p> <p>2.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</p> <p>3. 申請表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</p> <p>4. 學生證上未註明 112 學年度註冊章，請改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。</p> <p>5. 寄件地址：10304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67 號(以掛號郵寄) 聯絡電話：02-2595-5260 分機 6605 李小姐</p>

◎申請截止日：112 年 09 月 30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2 年助學金申請

證件黏貼表
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學生證影本(背面)
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以釘書機裝訂於文件<u>左上角</u></p>	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以釘書機裝訂於文件<u>左上角</u></p>
身份證影本(正面)	身份證影本(背面)
<p>(黏貼處)</p> <p><u>國中生</u>沒有<u>身份證</u>可改用健保卡代替。</p>	<p>(黏貼處)</p> <p><u>國中生</u>沒有<u>身份證</u>可改用健保卡代替。</p>